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1）

30/08/97（星期六）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云何名修菩薩道？有往有復，名修菩薩道。
 - 1. 觀衆生心所樂欲，名之爲往。隨其所應而爲說法，名之爲復。
 - 2. 自入三昧，名之爲往。令諸衆生得於三昧，名之爲復。
 - 3. 自行聖道，名之爲往，而能教化一切凡夫，名之爲復。
 - 4. 自得無生忍，名之爲往。令諸衆生皆得此忍，名之爲復。
 - 5. 自以方便出於生死，名之爲往。又令衆生而得出離，名之爲復。
 - 6. 心樂寂靜，名之爲往。常在生死教化衆生，名之爲復。
 - 7. 自勤觀察往復之行，名之爲往。爲諸衆生說如斯法，名之爲復。
 - 8. 修無相無願解脫，名之爲往。爲令衆生斷於三種覺觀心故而爲說法，名之爲復。
 - 9. 堅發誓願，名之爲往。隨其誓願極濟衆生，名之爲復。

10. 發菩提心，願坐道場，名之爲往，具修菩薩所行之行，名之爲復。
 11. 以上十句，皆上句自利爲往，往涅槃故。下句利他爲復，復於生死，化衆生故。雖有往復，總爲返本還源，復本心矣。（疏1.頁5）
- ◎ 清涼著疏，首叙法界；以是此經之所宗，又是諸經之通體，諸法之所依，一切衆生迷悟本，一切諸佛所證窮。諸菩薩行自此生故，初成頓說，故不同餘經。（疏1.頁9）
 - ◎ 法性本空寂，無取亦無見，性空即是佛，不可得思量。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2）

31/08/97 (星期日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若有欲知佛境界，當淨其意如虛空，遠離妄想及諸取，令心所向皆無礙。
- ◎ 知妄本自真，見佛則清淨，如心佛亦爾，如佛衆生然，心佛與衆生，是三無差別。（疏1.頁11）
- ◎ 如來智海，識浪不生。澄渟清淨，至明至靜。無心頓現一切衆生心念根欲。心念根欲，並在智中，如海含象。（疏1.頁17）
- ◎ 一切法皆如，豈妄外有真。真如遍一切，豈真外有妄。是知真妄常交徹。亦不壞真妄之相。則該妄之真，真非真而湛寂。徹真之妄，妄非妄而雲興。（疏1.頁38）
- ◎ 求佛智者，無所求中，吾故求之。心鏡本淨，久翳塵勞故。恒沙性德并埋塵沙煩惱中故。以順性無慳貪等，修檀施等故。諸佛已證，我未證故。又理不礙事，不妨求故。事不礙理，求即無求故。若此之修，名爲無修，無修之修，修即無修，爲真修矣。（疏1.頁39）
- ◎ 深入法性，永出有海。依佛功德，離結使縛。住無礙處，其心寂靜，猶如虛空。於諸佛所，永斷疑惑。於佛智海，深信趣入。（疏1.頁48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3）

06/09/97（星期六）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文殊菩薩勸諸比丘，住普賢行，入大願海，成就大願海故心清淨。心清淨故身清淨。身清淨故身輕利。身輕利故得大神通，無有退轉。得此神通故，不離文殊師利足下。普於十方一切佛所，悉現其身，具足成就一切佛法。（疏1.頁55）
- 若離信根，心劣愛悔。功行不具，退失精勤。於一善根心生住著，於少功德，便以爲足。不能善巧發起行願，不爲善知識之所攝護。不爲如來之所護念。不能了知如是法性，如是理趣，如是法門，如是所行、如是境界。若周遍知，若種種知，若盡源底，若解了；若趣入，若解脫，若分別，若證知，若獲得，皆悉不能。（疏1.頁56）
- 經偈云：如有大經卷，量等三千界；在於一塵內，一切塵悉然。有一聰慧人，淨眼悉明見；破塵出經卷，普饒益衆生。佛智亦如是，遍在衆生心，妄想之所纏，不覺亦不知。諸佛大慈悲，令其除妄想，如是乃出現，饒益諸菩薩。（疏1.頁58）是以諸師，盡命弘傳。（疏1.頁61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4）

07/09/97（星期日）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◎ 大方廣佛華嚴經者，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。大以曠兼無際，方以正法自持，廣則稱體而周，佛謂覺斯玄妙，華喻功德萬行，嚴謂飾法成人，經則貫攝常法。（疏1.頁63）

◎ 三種三寶：

1. 同相三寶：約佛上論同體

① 佛體之上，有覺照義，名爲佛寶，軌則義爲法寶。達諍過盡，是名僧寶。即以無漏法界功德爲體。

② 法上有三，法有覺性，即是佛寶。軌持即是法寶。法體無違，即是僧寶。

③ 僧上三者，觀智爲覺，即是佛寶。軌則爲法寶。在衆無違，無違衆生，名爲僧寶。若約理義融現：心性本覺，即是佛寶。恆沙性德，皆可軌持，即是法寶。此恆沙德，性相不二，冥合無違，名爲僧寶。

淨名云：佛即是法，法即是衆。是三寶皆爲無相，與虛空等。是故若就覺義，並稱佛寶。軌則而言，無非法寶。冥符和合，莫不皆僧。義說有三，不可爲一，然無別體，豈爲異耶，故云同相。

2. 別相三寶：即如前科，佛則橫該一切，豎徹十身。法則通四。僧雖該攝，偏語大乘，但舉文殊普賢。

3. 住持三寶：

① 十身之中有力持身，及形像等。即住持佛。

② 其修多羅，即住持法。

③ 住持之僧，此會含菩薩中。

然三三寶通於諸乘，有其勝劣。以義料棟。歸勝非劣。一理統之，三三無異，並皆歸敬，顯敬無遺。（疏1.頁70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5）

13/09/97（星期六）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著述所爲，使令法眼圓滿，化盡含生故。但願大法弘通，衆生利樂。本意皆爲衆生，得同普賢諸佛耳。良心普賢該因徹果，佛前佛后皆悉有故。普賢即是諸佛根本故。法界體故。金剛頂經云，十方諸佛禮普賢者，亦斯義矣。（疏1.頁72）
- ◎ 無邊海會，各入解脫之門。境界萬差，同趣如來智海。
海慧菩薩云：如來境界無有邊，各隨解脫能觀見。是以經論有多家解釋，或登地菩薩，或加行賢人，或當代時英。皆思拔群伍，智出衆情，而所見不同，繫傳於世。各申其美共讚大猷。依之修行，無不獲益。（疏1.頁74）
- ◎ 以聖教爲明鏡，照見自心。以自心爲智燈，照經幽旨。使達解成觀，即事即行，口談其言，心詣其理。心同諸佛之心，無違教理之規，暗蹈忘心之域。（疏1.頁75）
- ◎ 如來化身，所轉法輪，無有窮盡。所謂智慧演說法輪，斷諸疑惑法輪，照一切法法輪，開無礙藏法輪。令無量衆生歡喜調伏法輪，開示一切諸菩薩行法輪，高升圓滿大智慧日法輪，普然照世智慧燈法輪，辯才無畏種種莊嚴法輪。（疏2.頁5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6)

14/09/97 (星期日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無用而常足者，莫妙乎道，有用而弘道者，莫大乎位。（疏2.頁16）
- ◎ 行布是教相施設，圓融是理性德用。相是即性之相故，行布不礙圓融。性是即相之性故，圓融不礙行布。（疏2.頁19）

- ◎ 欲登妙位，非行不階。行亦二種，一頓成諸行，一行一切行故。

十住品云，一即是多多即一。普賢行品說，一斷一切斷，一障一切障。一修一切修，一證一切證。若如此修，則頓成勝行。

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

偈云，不可說諸劫，即是須臾頃。莫見修與短，究竟剎那法。皆以圓融也。

二遍成諸行，此即行布。謂自大菩提心體相功德，五位等覺中行。

菩提心爲始，體即三心。

1. 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。即是大智無所執著。
2. 深心，樂修一切諸善行故。即是大願，謂四弘等。
3. 大悲心，救護一切苦衆生故。（疏2.頁20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7）

20/09/97 (星期六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經云，菩提心燈，大悲爲油，大願爲炷，光照法界。光即直心，炷即深心，油即大悲心。多以三心爲體，上求下化，照理起行，不出此故。
- ◎ 又云，欲見十方一切佛，欲施無盡功德藏，欲滅衆生諸苦惱，宜應速發菩提心。菩提心爲萬行之本，即此發心，便名爲行。
- ◎ 欲成行位，須解法理，不體理事，行亦非真。
- ◎ 因果理事，皆由衆生性有。若性非金玉，雖琢不成寶器。良以衆生色性德而爲體，依智海以爲源。但相變體殊，情生智隔。今令知心合體，達本情亡，故談斯經。
- ◎ 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。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8）

21/09/97 (星期日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有作之修，多劫終成敗壞。無心體極，一念使契佛家。（疏2.頁27）
- ◎ 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以等法界三業悔過，一斷一切斷。若如是知，是真實懺悔，一切罪惡悉得清淨。（疏2.頁30）
- ◎ 如來法身是妙功德果。功德無邊，果亦無邊。功德無相，果亦無相。功德方便，果亦方便。無邊，故量齊虛空。無相，故妙同實相。方便，故無感不形。是爲如來真妙法身。陰界不攝，非有非無，以有此身爲萬化之本，故得於中無感不應。（疏2.頁56）
- ◎ 衆生真心，名如來藏。隨無明等緣，作諸衆生，流轉三界。而此真心，自性不失。（疏2.頁70）
- ◎ 若諸衆生，觀察境界，修習法門，則得智慧，清淨明了。而如來智平等無二，無有分別，但隨衆生，心行異故，所得智慧各各不同。（疏2.頁70）
- ◎ 體相二大，俱名法身，以性功德本自有故。用即報化。（疏2.頁78）
- ◎ 依三昧將有說，必須靜鑒前理，受諸佛加。縱定起而發言，言必真當。言必真當，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。（疏2.頁79）
- ◎ 此三昧是法體。非證不說。不證而說，則是生滅心行，說實相法。觀機審法，須無病相當，方可說故。爲受佛加，成軌儀故。（疏2頁79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9）

04/10/97 (星期六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故於諸會，多明入定爲說經緣。其所入定，皆盡法源，業用難思。以盡法源故，並感諸佛三業加等。（疏2頁81）
 - ◎ 法無廢興，弘之由人。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般若論云，法欲滅者，修行滅故。（疏2頁84）
 - ◎ 今此能說，通三世間。開即爲五。謂佛，菩薩，聲聞，衆生，及器。（疏2頁85）。若無聽者，終無有說。（疏2頁87）
 - ◎ 內無德本，外豈能談。（疏2頁88）
 - ◎ 慈悲深厚，無問自談。敬法重人，誠請後說。初心識昧，未解咨求。上智慈悲，騰疑咨訪。
 - ◎ 聖無常應。應於克誠。心冥至極。故得佛加。以三昧力故，感十方諸佛現前。（疏2頁89）
 - ◎ 諸佛同加即同說。一說一切說有四句。一說是一說。一說一切說。一切說是一說。一切說是一切說。（疏2頁91）
 - ◎ 口業勸說以益辯。意業與智以益智。身業摩頂以增威。如來有力有慈，常冥加故。未定緣闕，不容有顯，故唯有冥。又有意加，故言必有。（疏2頁94）
 - ◎ 經有五義：（一）涌泉（二）出生（三）顯示（四）繩墨（五）結鬘
- （一）涌泉則注而無竭。
- （二）出生則展轉滋多。義同井索，有汲引故。
- （三）顯示正是聖教。顯事理故。
- （四）繩墨則楷定正邪。亦是繩之爲經，能持於緯，同席經義。
- （五）結鬘同線。線能貫華，結成鬘故。（疏3頁8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10）

05/10/97（星期日）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比尼翻爲滅。滅有三義。
（一）滅業非（二）滅煩惱（三）得滅果。
(疏3.頁13)
- ◎ 教誨冲深。法雲彌漫。智光無際。妙辭叵窮。
法華云：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，是法不可示，言解相寂滅。（疏3.頁24）
- ◎ 以無言之言，詮言絕之理。以無變之變，應無窮之機。
經云：了法不在言，善入無言際，而能示言說，如響遍世間。如來隨一切衆生心行欲樂無量差別，出若干音聲而轉法輪。（疏3.頁25）
- ◎ 如來秘密藏。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亦復如是。唯除第十地菩薩，餘一切衆生，聲聞獨覺，乃至第九地菩薩，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攝不能持。（疏3.頁26）
- ◎ 經云：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。所謂解脫相，離相，滅相、究竟涅槃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（疏3.頁28）
- ◎ 經云：過去諸佛，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譬喻言解，而爲衆生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爲一佛乘故。一佛乘者，即華嚴矣。（疏3.頁29）
- ◎ 隨聞一法，起種種解。圓機受教，無教不圓。偏機受教，圓亦偏矣。（疏3.頁31）
- ◎ 佛有三語，
（一）隨自意語。說自所證一實等故。
（二）隨他意語。一向方便引衆生故。
（三）隨自他意語。半稱自證，半隨機故。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(11)

11/10/97 (星期六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善會佛意。所說權教，乃是隨宜。所說實者，稱理究竟。說彼權教，是方便門。說於實教，是真實相。不謂方便爲真實，則方便門開。知實理之普周，則真實相顯。(疏3頁32)

- ◎ 不識權實，以深爲淺，失於大利。以淺爲深，虛其功效。(疏3頁33)
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而謂但是如來方便說者。是以深爲淺也。不能正修，高推聖境，即不能速證無上菩提。故云失於大利。(疏3頁35)
- ◎ 戒經云：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。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(疏3頁51)
- ◎ 中論云：諸佛說空法，爲離於有見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(疏3頁53)
- ◎ 經云：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
吾從成佛已來，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，廣演言教。無數方便，引導衆生，令離諸著。(疏3頁74)
- ◎ 事乃是即理之事，理乃是即事之理。無理不明。無事不具。不滯一邊。必須融攝。(疏3頁82)
- ◎ 別則教理等皆別。圓則教理等皆圓。
- ◎ 從假入空，從空入假，從假入中，三觀一心中得。即空即假即中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非先非後。非一非三。(疏3頁85)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12）

12/10/97（星期日）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華嚴之圓，是頓中之圓。法華之圓，是漸中之圓。
華嚴名爲頓頓，法華名爲漸頓。（疏3頁88）
- ◎ 經云：寧起有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空見如芥子許。
空有無二，總忘心境，即事而真。（疏4頁6）
- ◎ 但以假名字，引導於衆生。然後再以大乘而度脫之。
(疏4頁15)
- ◎ 偶云，未來世諸佛，雖說百千億，無數諸法門，其實爲一乘。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已，導師方便說。（疏4頁16）
- ◎ 涅槃云：一切衆生皆有佛性。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。又云：一切衆生，同有佛性，皆同一乘，同一解脫，一因一果，同一甘露。一切當得常樂我淨。是名一味。（疏4頁19）
- ◎ 天臺立四土：（一）凡聖同居土。（二）方便有餘土。（三）實報無障礙土。（四）常寂光土。（疏4頁21）
- ◎ 不輕品中，示現禮拜讚歎，作如是言，我不敢輕於汝等，汝等皆當作佛者。示諸衆生皆有佛性故。（疏4頁23）
- ◎ 涅槃云：彼一闡提雖有佛性，而爲無量罪垢所纏，不能得出。如蠻處薦，以是業緣，不能生於菩提妙因，流轉生死，無有窮已。（疏4頁28）
- ◎ 言一念不生，即名爲佛者，即心本是佛體。妄起故爲衆生。一念妄心不生，何爲不得名佛。
- ◎ 達磨碑云：心有也，曠劫而滯凡夫。心無也，剎那而登正覺。（疏4頁52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13)

18/10/97 (星期六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衆生即佛性。佛性即衆生。直以時異，有淨不淨。生之與性。二互相即。明有衆生即有佛性矣。
(疏4頁30)
- ◎ 佛性有二。一者理性。二者行性。理性定有。行性或無。
涅槃云：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闡提人無。即是行性。或有佛性，二人俱有。即是理性。
- ◎ 依於理性，明其等有。故云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。不言凡是有行，定當作佛。
(疏4頁37)
- ◎ 衆生遇緣，熏習三乘種性，及不定無性，故有五耳。習近聲聞，成聲聞定性。習近緣覺，成緣覺定性。習近菩薩，成菩薩定性。習近三乘，則成不定性人。若都不習近三乘者，則成無性，卒難教化。故知熏習五種性。
- ◎ 真理寂寥，不屬諸數。借一以達三，三亡則一達。亦不爲一，此以非一達一也。
(疏4頁46)
- ◎ 令物除執。常說權實，亦莫執之。
- ◎ 假云：諸論各異宗，修行理無二，競執有是非，達無違諍。
(疏4頁47)
- ◎ 海東曉公云：如言而取，所說皆非。得意而談，所說皆是。貴在得意亡言耳。
(疏4頁48)
- ◎ 言一念不生，即名爲佛者；即心本是佛體。妄起故爲衆生。一念妄心不生，何爲不得名佛。
- ◎ 達磨碑云：心有也，曠劫而滯凡夫。心無也，剎那而登正覺。
(疏4頁52)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14)

19/10/97 (星期日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頓詮此理，故名頓教。達磨以心傳心，正是斯教。
(疏4頁54)
若詮三乘，即是漸教。若詮事事無礙，即是圓教。
(疏4頁53)
- ◎ 佛地論云：大覺地中無邊功德略有二種。一者有爲。二者無爲。
- ◎ 無爲功德，淨法界攝。淨法界者，即是真如。無爲功德，皆是真如體相差別。
- ◎ 有爲功德，四智所攝。無漏位中智用強故。(疏4頁66)
- ◎ 有諍說生死，無諍說涅槃，生死及涅槃，二俱不可得。
(疏4頁68)
- ◎ 勝鬘經云：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。染而不染，難可了知。即不變隨緣，隨緣不失自性也。(疏4頁70)
- ◎ 第一義空，該通真妄。真非俗外，即俗而真故。雖空不斷，雖有不常。(疏4頁71)
- ◎ 楞伽云：初生則有滅。不爲愚者說。一切法不生，我說剎那義。
- ◎ 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。照體無自，即是證如。非智外如爲智所證。非如外智能證於如。(疏4頁76)
- ◎ 約斷惑。不二而二，能斷是智。所斷是惑。惑體智體無二體故，故名不二。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15)

25/10/97 (星期六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涅槃云：明與無明其性無二。智者了達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不壞相故，有能所斷，即名爲二。二而不二，說爲內證。以能合所故。惑即如故。
- ◎ 智無自性，即是如體。無心存智，是曰證如。智即是如，如即是智。法界寂然曰如，寂而常照曰智。（疏4頁77）
- ◎ 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（疏4頁81）
- ◎ 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。因言達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達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爲真如。
- ◎ 智因如立，智體亦空。如假智明，本來常寂。（疏4頁82）
- ◎ 法雖無量，不出色心。離心心如。離色色如。則契心體離妄念矣。（疏4頁83）
- ◎ 亡言者可與道合，虛懷者可與理通，冥心者可與真一，達智者可與聖同。
- ◎ 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。我等各自說已。仁者當說何等是入不二法門。時維摩詰默然無言。文殊師利歎曰。善哉善哉。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（疏4頁84）
- ◎ 法華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方便即隨他意語，真實即隨自意語。又方便是三乘，真實是一乘。
- ◎ 直顯一乘如華嚴。開權顯實如法華。會權歸真如涅槃。斥權讚實如淨名思益。權實雙明如諸般若。帶權說實亦如般若。帶實明權亦如般若。（疏4頁89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16)

26/10/97 (星期日) 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無論小大，三一顯密，一剎那中皆具演耳。（疏4頁94）
- ◎ 兜率偈云：色身非是佛，音聲亦復然，亦不離色聲，見佛神通力。（疏4頁96）
- ◎ 宗通自修行，說通示未悟。
- ◎ 若說法不違佛，不違法，不違僧，是名說法。若知法即是佛，離相即是法，無爲即是僧，是名聖默然。
- ◎ 正說之時，心契法理，即不說耳。明非緘口名不說也。（疏4頁97）
- ◎ 見一切空，不見不空，不名中道。中道者名爲佛性。約其所見，空與不空即是中道佛性。約其能見，即是智慧。若不雙見，不識佛性。若見中道，名見佛性。（疏5頁16）
- ◎ 覺林菩薩偈云：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陰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次頌云：如心佛亦爾，如佛衆生然，應知佛與心，體性皆無盡。（疏5頁17）
- ◎ 由事理相即，故起滅同時。同時四相，不待後無。（疏5頁23）
- ◎ 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若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爲是有爲，爲是無爲。佛言。非有爲法，非無爲法。何以故。離有爲法，無爲法不可得。離無爲法，有爲法不可得。須菩提。有爲無爲，不合不散。（疏5頁26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17)

15/11/97 (星期六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一行爲純，萬行爲雜等，即事事無礙義。若一理爲純，萬行爲雜，即事理無礙。（疏5頁30）
- ◎ 唯心現者。一切諸法真心所現。如大海水，舉體成波。以一切法無非一心故。大小等相，隨心迴轉，即入無礙。（疏5頁66）
- ◎ 法無定性。既唯心現。從緣而生。無有定性。性相俱離。小非定小，故能容太虛而有餘。以同大之無外故。大非定大，故能入小塵而無間。以同小之無內故。是則等太虛之微塵，含如塵之廣刹，有何難哉。（疏5頁66）
- ◎ 如幻夢者。一切諸法，業幻所作，故一異無礙。（疏5頁92）
- ◎ 如夢。論云：處夢謂經年，覺乃須臾頃，故時雖無量，攝在一剎那。（疏5頁93）
- ◎ 普賢行品云：了達諸世間，假名無有實，衆生及世界，如夢如光影。于諸世間法，不生分別見，善離分別者，亦不見分別。無量無數劫，解之即一念，知念亦無念。如是見世間，無量諸國土，一念悉超越，經于無量劫，不動於本處。（疏5頁94）
- ◎ 十忍品云：譬如夢中見，種種諸異相，世間亦如是，與夢無差別。（疏5頁94）
- ◎ 偶云：譬如水中影，非內亦非外，菩薩求菩提，了世非世間，不於世住出，如影現世間，入此甚深義，離垢悉明徹，不捨本誓心，普照智慧燈，世間無邊際，智入悉齊等，普化諸群生，令其捨衆著。（疏5頁98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18)

16/11/97 (星期日) 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唯心所現，法性融通，如幻夢，如影像。緣起無性故觀法唯心，此六句該一切法。若染若淨，若依若正，若因若果，同類異類。皆以六觀貫之。（疏5頁98）
- ◎ 論云：不正信。隨言生解，不稱實故。退勇猛。不能亡相，趣實理故。誰他。以己謬解，爲人說故。謗佛。指己謬解，是佛說故。輕法。以淺近解，解深旨故。
- ◎ （一）正爲。此經不爲餘衆生說。唯爲乘不思議乘菩薩說。謂一運一切運，圓融行位，即深不思議，又能遍達諸教。即廣不思議。（二）兼爲。即時雖未悟入，而能信向成種。（三）引爲。權教菩薩。不受圓融之法。故十地之中寄位顯勝。借其三乘行布之名。彼謂同于我法。後因薰習，方信入圓融。以離此普法無所歸故。權教極果無實事故。（四）權爲。二乘。既不聞。況于受持。故諸菩薩權示聲聞。或在法會而聲盲，彰其絕分。或示在道而啓悟，知可迴心。（五）遠爲。凡夫外道闡提悉有佛性。今雖不信，後必當入。（疏6頁4）
- ◎ 經云：佛子。我今告汝。設有衆生見聞于佛。業障纏覆。不生信樂。亦種善根。無空過者。乃至究竟入於涅槃。（疏6頁5）
- ◎ 大般若廣說謗法之罪。謂此方墮阿鼻地獄。此土劫壞。罪猶未畢。移置他方阿鼻地獄中。他方復經劫壞。罪亦未盡。復移他方。如是巡歷十方阿鼻。各經劫盡。還生此土阿鼻獄中。千佛出世。救之猶難。若欲說其所受之身。聞者當吐血而死。故善現請說所受之身。佛竟不說。是知謗方等大經。非可輕也。（疏6頁6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(19)

22/11/97 (星期六) 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若除妄想，皆見佛智。(疏6頁7)
- ◎ 約圓融。一即一切。無情之境亦是所被。況色性智性本無二體。(疏6頁8)
- ◎ 維摩詰言：一切諸法，如幻化相。汝今不應有所懼也。不著，故無所懼。
- ◎ 經云：何等名爲諸法實相。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。以是畢竟空無所有法念佛。復次如是法中，乃至少念尚不可得，是名念佛。(疏6頁28)
- ◎ 但能顯義理，一切諸法皆爲教體。(疏6頁29)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20)

23/11/97 (星期日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阿難。或有佛土。以佛光明而作佛事。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。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。有以菩提樹而作佛事。有以佛衣服卧具而作佛事。有以飲食而作佛事。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。有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。有以佛身而作佛事。有以虛空而作佛事。衆生應以此緣得入律行。有以夢幻影響、鏡中像、水中月、熱時談，如是等喻而作佛事。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。如是阿難。諸佛威儀進止。諸所實爲。無非佛事。（疏6頁30）
- ◎ 生公云：「若投簾失所，則簾反爲毒矣。苟曰得會，毒爲簾也。是以大聖爲心病之醫王，觸事皆是法之良藥也。苟達其會，衆事皆舉矣。菩薩既入此門，便知佛土本是就應之義。好惡在彼，於我豈有異哉。」（疏6頁31）
- ◎ 香積世界，餐香飯而三昧顯。極樂國土，聽風柯而正念成。緣竹可以傳心，目擊以之存道。（疏6頁32）
- ◎ 苟能得法契神。何必要因言說。
- ◎ 華嚴性海，雲臺寶網，同演妙音。毛孔光明，皆能說法。華香雲樹，即法界之法門。刹土衆生，本十身之正體。一切世間諸境界，皆悉能令轉法輪。（疏6頁35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21)

29/11/97 (星期六) 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一切所有，唯心現故。梵行品云：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（疏6頁36）
- ◎ 經云：佛子。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。如來于此分別演說。皆依一心如是而立。（疏6頁38）
- ◎ 自善爲因，佛力爲緣，影像爲果。（疏6頁40）
- ◎ 說法者無說無示。聽法者無聞無得。（疏6頁46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22)

30/11/97 (星期日) 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自性如如。言來者，約從自性來至得果，是名如來。性雖是一，因名應得，果名至得。其體不二，但由清濁有異。在因位時，達二空理，故起無明而爲煩惱所雜亂，故名爲染濁。雖未即顯，必當可現，故名應得。若至果時，與二空合，無復惑累，煩惱不染，說名爲清。果已顯現，故名至得。（疏6頁49）
- ◎ 衆生即因。因稱法界。法界攝法無遺，故衆生亦攝無遺矣。
- ◎ 佛本覺與衆生本覺無有二體。同一覺故。本覺即法身故。法身同故。衆生未證。佛證法身。（疏6頁52）
- ◎ 衆生心中佛，爲佛心中衆生說法。佛心中衆生，聽衆生心中佛說法。（疏6頁52）
- ◎ 如來不說法，亦不度衆生。我從得道來不說一字，汝亦不聞。（疏6頁54）
- ◎ 真如于一切法中最勝。由緣真如起無分別智。無分別智是真如所流。此智于諸智中最勝。由此智流出後得智。後得智所生大悲。此大悲于一切定中最勝。因此大悲，如來欲安立正法救濟衆生，說大乘十二部經。此法是大悲所流，此法于一切法中最勝。菩薩爲得此法，一切難行能行，難忍能忍。由觀此法，得入三地。（疏6頁56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23）

06/12/97（星期六）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法輪者。法本如，應頌如，乃至論議如。一切法皆如也，則無如非教。（疏6頁57）
- ◎ 萬法從緣，故無定實。如鐵之堅，遇火則鎔。如水之溼，遇寒則堅。明知從緣則無定性，假名而已。（疏6頁66）
- ◎ 不知三界由乎我心。從痴有愛。流轉無極。迷正因緣故，異計紛然。
- ◎ 心法剎那自類相續。無始時界輾轉流來。不斷不常，憑緣憑對，非氣非稟，唯識唯心。（疏6頁94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（24）

07/12/97（星期日）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從痴有愛，流轉無極，大乘有二義：
 - (1) 無明發業，愛能潤業。
 - (2) 過去無明，現在愛取。
- ◎ 大乘說，唯心爲因，痴愛爲緣。小乘亦以痴愛爲因，業等爲緣。
- ◎ 因緣性空，真如妙有。（疏6頁95）
- ◎ 依外道教行，但招苦果，無所成益。（疏6頁99）
- ◎ 儒釋道三教之不同：西方外道，明說三世，多信因果，知厭生死，欣求涅槃。但真源小差，致去道懸遠。
- ◎ 互融有是即空之有，空是即有之空。語空必攝有，言有必攝空。故曰互融雙絕，有即空故有絕，空即有故空絕。言不礙兩存者，不壞相故。有即空而有不泯，空即有而空不亡。真如隨緣，具恒沙德。（疏6頁107）

華嚴經疏論節要研習報告 (25)

14/12/97 (星期日) 講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- ◎ 經云：宗通自修行，說通示未悟。宗通說不通，如曰被雲矇，宗通說亦通，如日處虛空。宗說兼暢。
(疏6頁112)
- ◎ 此經以法界緣起不思議爲宗。理實即大方，緣起即方廣。因果即佛華嚴。
(疏6頁115)
龍樹指此爲大不思議經。
- ◎ 若就題中分體宗用。理實爲體，緣起爲用，因果爲宗。
- ◎ 普賢法界爲因，遮那法界爲果。因果不離理實法界。
- ◎ 五周因果：
 - (一) 所信因果 (二) 差別因果 (三) 平等因果
 - (四) 成行因果 (五) 證入因果
 而此因果互爲宗趣。一經始終，不離因果。故但因果爲宗，不違所依法界。
(疏6頁118)
- ◎ 清涼大師遺教曰：勿穿鑿異端，勿順非辯僞，勿迷陷邪心，勿固牢門謬。大明不能破長夜之昏，慈母不能保身后之子。當取信於佛，無取信於人。真理玄微，非言說所顯。要以深心體解，朗然現前。對境無心，逢緣不動。則不孤我矣。
(纂1-18)
- ◎ 如來出世，始終不離剎那際。爲此定體，稱法界性。更無長短始終，三世總爲一際故。
(纂1-60)